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

县（市、区）：  **卧龙**  报名点：**区招办直属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 |  | 报名序号 |  |
| 政治态度  思想品德  表 现 | 鉴定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说明：

1. 在校生思想政治品德鉴定由学校鉴定，社会考生可由所在单位或户籍地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刑法、处罚期内的。